

证券代码：836670

证券简称：律云股份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上海律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刘巍
- 会议列席人员：高玉峰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律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0）和《上海律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包括公司治理、企业制度建设、经营管理工作等进行了回顾、总结，并对公司 2024 年经营发展提出了主要工作任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根据 2023 年工作情况，编写了《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报告》对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生产经营管理、规章制度制定、人员聘任等工作进行总结，并在此基础上对公司 2024 年的经营发展作出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鉴于审计机构在审计报告中添加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审计意见，董事会兹对该事项予以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律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及公司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审议》

1. 议案内容：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弥补亏损 33,349,968.92 元、实收股本总额为 32,000,000.00 元。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应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律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律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上海律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